

#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 企业年金方案

为稳定管理、技术及高级技工骨干队伍，建立长期激励机制，增强公司凝聚力和创造力，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依据《企业年金试行办法》、《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集体合同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企业年金方案相关实施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 本办法遵循以下原则：

（一）发展原则。公司通过建立企业年金制度，稳定管理、技术及高级技工骨干队伍，提高他们的养老待遇，从而激励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劳动生产率，促进公司的发展；

（二）效益原则。企业年金总体缴费与公司的经济效益挂钩。正常情况下，公司按照本办法规定原则支付年金缴费，在公司效益好时还可以多缴，出现亏损时少缴或暂不缴；

（三）激励员工，兼顾保障原则。为充分调动管理、技术和高级技工骨干人员积极性，让他们的贡献得到应有报酬和认可，从而达到以绩定奖，突出贡献的目的。公司缴费分配与个人劳动贡献、工资、工龄等因素挂钩。

（四）指导与自办相结合的原则。本办法坚持政府指导与企业自主相结合，按照国家与地方有关政策法规，接受政府宏观指导，在年金计划设计与实施过程中充分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可适时调整。

## 第一章 定义与释义

第一条 企业年金：企业年金是公司及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愿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第二条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本办法及其细则与附录。

第三条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基金：指公司和个人缴款及其投资运营收益所形成的年金财产。

第四条 计划参加人：指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并严格履行缴费义务的公司在职职工。

第五条 受托人：是指受托管理公司企业年金基金的法人受托机构。

第六条 年金领导小组：年金领导小组是指公司内部设立的，并依托本年金计划存在，由公司代表和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的特定自然人集合。

第七条 受益人：本办法所称受益人，是指参加本企业年金计划并享有受益权的公司职

工。

第八条 未归属权益：职工由于离职等原因退出本办法导致个人账户中企业缴费及其投资运营收益被公司按照一定比例罚没而暂时未确定归属的权益。[在本办法中未归属权益计入企业账户。]

第九条 受托财产托管专户：指受托人以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基金的名义在托管银行开立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专用存款账户，用于归集公司企业年金的缴费和支付待遇。

## 第二章 年金计划的设立

第十条 本办法由公司与工会或职工代表通过集体协商制定。

第十一条 本办法草案经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十二条 本办法在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登记。

第十三条 本办法于 2009 年 1 月 1 日生效和实施。

第十四条 为加强本公司的企业年金管理，保护计划参加人和公司利益，公司成立年金领导小组。

## 第三章 计划参加人

第十五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公司职工可以加入本办法。

（一）在本办法的实施有效期内与公司有正式的劳动合同关系，并履行了劳动合同中所规定的全部义务的在职管理、技术和高级技工骨干人员；

（二）试用期满；

（三）已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履行缴费义务。

第十六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享受企业年金：

（一）一个年度内累积有六个月时间不出勤时，取消一年的企业年金资格；

（二）当年连续旷工 15 天，年度累计旷工 30 天以上仍未除名的，取消一年企业年金资格；

（三）当年由企业认定给公司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取消一年企业年金资格；

（四）因违纪受行政处分以上处罚的，取消一年企业年金资格；

（五）严重违反公司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未履行岗位职责者，取消年金资格；

（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而受到法律机关追究责任的人员取消年金资格；

（七）企业认定不能享受企业年金的其他情况取消年金资格。

第十七条 符合参加条件的公司职工应按照如下程序进行登记：诚实、完整、准确地填写、签署、提交企业年金计划委托书（加入申请书），并经公司签章确认，自公司签章确认的当日起成为本办法的参加人。

第十八条 本办法参加人的权利是：

（一）在满足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后，合法享有领取年金待遇的权利；

（二）计划参加人有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享有其个人账户中归属于计划参加人的资金产生的投资收益的权利；

（三）计划参加人有权获得下列有关本办法的资料：

1、本办法正式文本；

2、本办法修改通知和修改后的正式文本及其修改说明；

3、计划参加人退出本办法的回复及企业缴费部分的权益确认书。

（四）经年金领导小组同意，计划参加人可通过年金领导小组 对其个人账户信息如下事项进行查询：

1、个人账户余额；

2、个人信息的基本情况；

3、本办法所建立的基金财产的投资收益情况；

4、法律法规所允许的其他信息；

（五）有权变更个人信息表中的指定事项；

（六）有权要求本办法受托人就不理解或错误记录、事项做出说明。

第十九条 本办法参与人的义务是：

（一）委托公司按期从职工在公司领取的工资收入中代扣本办法的个人缴费；

（二）委托公司作为委托人，按照本办法委托受托人对其个人账户中的资产进行管理；

（三）承诺在未达到第四十条所规定的条件时，无论本办法是否仍然存续，不得从个人账户中提前提取资金；

第二十条 计划参加人在符合下列情况之一时，退出本办法。退出本办法后职工个人和公司都不再缴费，个人帐户的转移按第三十条规定执行。

（一）计划参加人可以自愿退出本办法；退出时须向公司年金领导小组提交个人退出企业年金计划申请表，经公司同意后即退出本办法

公司不同意的，个人帐户归属按第三十条(一)规定执行。

(二) 符合第四十条所规定的享受企业年金待遇支付条件，并申请领取企业年金待遇支付的，领取开始之日计划参加人退出本办法，个人终止缴费，公司对其缴费义务同时终止；

(三) 劳动合同期满并且未续签，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计划参加人退出本办法；

(四) 劳动合同期未届满，但是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计划参加人退出本办法；

(五) 劳动合同期未届满而未经公司批准自动离职，计划参加人从与其自动离职之日起退出本办法

第二十一条 以前参加过本办法，后因某些原因退出，但是再次加入的职工，其在本办法中应享受的权利和履行的义务不变。公司不再补缴职工在退出期间的企业缴款部分。

#### 第四章 基金筹集方式和缴费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采取缴费确定型模式。企业年金缴费由公司和计划参加人共同缴纳，计入职工个人账户，实行全额积累。

个人账户金额=企业缴费划入部分+员工个人缴费部分

第二十三条 企业缴费。

(一) 企业缴费比例由企业根据公司各年度的经营情况每年进行调整。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企业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内提取。

企业出资筹集企业年金费用在工资总额 4% 以内的部分，在经营成本中列支，超过 4% 的部分在企业当年工资总额或以前年度工资节余中列支，此比例随国家有关政策调整而变动。

企业缴费具体金额由企业年金领导小组决定。

(二) 公司每次分配时将留存一定比例的企业年金基金，用于对有特殊贡献员工的奖励，留存基金之外的企业缴款部分全部划入员工企业年金个人账户。本办法企业年金基金留存比例部分为 10%，或定期根据需要提取。

(三) 计划参加人在 1 年以上长假、长病假、待岗、留用察看、借调外单位、脱产学习、待退休期间，公司有权暂停缴纳企业年金，将计划参加人的个人账户暂时封存，正式复岗后，根据实际情况，由公司决定是否再开始缴纳企业年金。

(四) 在本办法存续期间，公司为内退人员按在职时最后一个月缴费基数缴纳，缴纳比例与其它人员相同，缴纳至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待内退人员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符合支付条件的，可以支付企业年金。

(五) 公司在上年度出现亏损和关、停、并、转等情况下暂时无法履行缴费义务时可以暂停缴费或延迟缴费，待公司出现盈利好转的情况下恢复缴费义务或弥补暂停缴费金额。公

司暂停缴费或延迟缴费的连续期限超过3年，本办法经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后，可以终止。

#### 第二十四条 计划参加人的个人缴费

(一) 计划参加人的个人缴纳部分由公司从个人税后工资中代为扣缴。

(二) 个人缴费部分全部纳入本人企业年金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具体金额参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 计划参加人可以选择从自己的工资收入中适当调高个人缴费额，由公司代为缴纳。

但是公司和职工缴费合计不超过第二十六条所设定的限额。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确定和调整缴费方式及公司缴费的分配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缴费每年不超过公司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十二分之一。公司和计划参加人个人缴费不超过公司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六分之一。

### 第五章 个人账户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募集的企业年金基金实行个人账户方式进行管理；同时建立企业账户用于归集企业缴费部分的未归属权益。

第二十八条 账户的开立。由本办法受托人选择账户管理人，账户管理人以本办法参加人的名义建立个人账户，个人账户下设企业子账户及职工子账户。企业子账户记录公司向职工缴纳的各期缴费、投资运营收益、余额等信息；职工子账户记录职工本人缴纳的各期缴费、投资运营收益、余额等信息。同时以年金计划的名义建立企业账户，企业账户记录和反映本办法资产的各种信息，包括公司整体企业年金基金权益余额和相关收支活动及未归属权益等情况。

第二十九条 个人账户的维护和更新。

(一) 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比例，全部个人缴费计入个人账户的职工子账户；个人开始领取后，相应地从个人账户中划减已经领取的金额；

(二) 公司缴费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比例计算的数额计入员工个人账户的企业子账户；

(三) 按[年][月][周][日]定期或不定期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按净收益率计入个人账户；

(四) 满足企业年金待遇支付条件的人员，在不得从事与公司产品、技术有关的工作和活动前提下，可以从退休的下月起，五年内(按月平均支付)支付完毕。职工或退休人员死亡

后，个人账户余额一次性支付给其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

（五）当发生职工个人基本信息变更、职工在计划内转移、退出计划等情况时，在个人账户中进行记录。

### 第三十条 个人账户的转移

（一）职工离开公司时，企业年金个人账户金额按以下规定处理：

1、因公司与员工终止劳动合同离开公司的，企业年金个人账户金额全部归属员工个人；

2、凡未经公司同意，属以下几类情况之一的，个人缴费及其投资收益全部归属个人（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章制度等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可以从个人缴费及其投资收益中扣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及罚金），企业缴费部分及其投资收益归属企业：

（1）当期劳动合同或与公司签订的有关协议未满，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的；

（2）当期劳动合同或与公司签订的有关协议未满而自动离职的；

（3）因违法、违纪被解除劳动合同的；

（4）当期劳动合同已满未与企业办理劳动合同终止手续自动离职的；

（5）劳动合同期满，本人未与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6）由企业认定的其它情况。

3、一般情况下正常退休、死亡归属权益为 100%，不受上述权益归属限制。

（二）职工变动工作单位时，经公司同意，企业年金个人账户资金可以随同转移，该计划参加人在本办法中的个人账户可以转移至所加入的新就业单位企业年金计划的账户管理人中进行管理；未经公司同意的，按第三十条第（一）项第 2 条办理。

（三）无法转移的情况及处理办法。如果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则计划参加人的个人账户可由本办法的账户管理人继续管理，期间公司不再为其缴纳年金，同时不负责投资收益的风险。待具备条件时按第三十条（一）（二）规定予以转移，或待其本人达到符合第三十八条的享受企业年金待遇支付条件时领取企业年金个人账户积累额。计划参加人个人账户无法转移由本办法的账户管理人继续管理期间，所需的管理费用由计划参加人个人承担，账户管理人可从个人账户中直接扣缴。

1、计划参加人未参加新的就业单位的企业年金计划、新就业单位没有实行企业年金制度、新就业单位的企业年金制度的账户管理系统不健全，或发生其他由于新就业单位的原因无法转移个人账户的情况的，个人账户转为保留账户，原有账户积累额参加收益分配。待可以转移时办理个人账户的转移或达到第三十八条所规定的支付条件时予以支付；

2、计划参加人在升学、参军期间未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人员，暂时封存个人账户，原账户积累额不间断参加收益分配；计划参加人在升学、参军期间已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人员，个人账户转为保留账户，原账户积累额继续参加收益分配，待可以转移时办理个人账户的转移或达到支付条件时予以支付；

3、计划参加人离开本单位失业期间，个人账户转为保留账户，原账户积累额继续参加收益分配。待可以转移时办理个人账户的转移或达到支付条件时予以支付。

### 第三十一条 个人账户的撤销

（一）计划参加人在领完个人账户积累额后，企业年金个人账户将被撤销；

（二）计划参加人在退休前死亡或在企业年金个人账户未支付完之前死亡，并且个人账户余额由指定受益人全部领取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由合法继承人继承的，个人账户将被撤销。

第三十二条 在计划参加人对记入个人账户资产享有支配处分的权利之前，计划参加人不得利用记入个人账户的资产私自进行交换、转让、抵押、质押等活动，一切交换、转让、抵押、质押行为均属无效行为。

## 第六章 基金财产管理

第三十三条 本企业年金计划缴费由公司和计划参加人个人共同缴纳。企业年金基金由下列各项组成：

- （一）企业缴费；
- （二）计划参加人个人缴费；
- （三）企业年金基金按照国家规定投资运营的收益。

第三十四条 企业年金基金实行完全积累，采用个人账户方式进行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按照国家规定投资运营的收益并入企业年金基金。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所归集的年金基金将全权委托给受托人进行受托管理。受托人负责制定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策略，编制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和财务会计报告，并对企业年金基金其它管理人进行监督。

第三十六条 设立企业年金基金专户用于归集当年提取和收缴的企业年金，归集完毕后将公司和个人缴费款项直接足额汇至在托管人处开立的受托财产托管专户，由托管人进行基金托管管理。

第三十七条 企业年金基金与受托人、托管人、账户管理人、投资管理人的自有资产或

其他资产分开管理，不得挪作其他用途。

## 第七章 待遇计发和支付方式

第三十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计划参加人，在无违法、违纪行为和未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提下(若有违法、违纪行为或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先按有关规定处理终结后)，可以领取本办法的企业年金待遇：

(一) 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或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了退休手续；

(二) 因病（残）丧失劳动能力办理病退或者提前退休；

(三) 在退休前死亡；

第三十九条 申请领取本办法企业年金待遇。

(一) 符合第三十八条（一）、（二）的计划参加人：

1、须由计划参加人本人或由计划参加人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企业年金领导小组提出申请，经企业年金领导小组同意，由企业年金领导小组向受托人提出申请，并经受托人核实无误后，发出支付指令，由托管人发放待遇资金；

2、申请时除了需要填写企业年金支付申请表，诚实、完整、准确地提供相关信息之外，还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原工作单位证明、个人银行账户信息等；

3、如果无法提供原工作单位证明的，须由本人申请，企业年金领导小组批准，方可领取。

(二) 符合第三十八条（三）的计划参加人：

1、须由原户籍所在派出所或死亡所在医院出具证明，由其指定受益人向公司企业年金领导小组提出申请，经企业年金领导小组同意，由企业年金领导小组向受托人提出申请，并经核实无误后，由受托人指令托管人一次性发放；

2、计划参加人死亡时，如果没有指定受益人、指定受益人死亡或指定受益人无法行使受益权的，由其遗嘱继承人（如果计划参加人另外立有遗嘱）或法定继承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有关规定，按继承顺序继承。

第四十条 企业年金待遇支付方式

(一) 符合第三十八条（一）、（二）的计划参加人：

1、支付条件：在计划参加人达到退休年龄、办理退休手续或开始丧失劳动能力后开始；

2、支付方式：在不得从事与公司产品、技术有关的工作或活动前提下，可以从退休的下月起，五年内(按月平均支付)支付完毕。若从事与公司产品、技术有关的工作或活动，则取



消年金资格，个人缴费及其投资收益全部归属个人(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章制度等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可以从个人缴费及其投资收益中扣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及罚金)，企业缴费部分及其投资收益归属企业。

3、如果计划参加人死亡时，个人账户仍有余额的，由指定受益人或继承人一次性领取全部余额。

(二)符合第三十八条(三)的计划参加人：由计划参加人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一次性领取。

第四十一条 计划参加人或其指定受益人对归属于个人账户的积累额的支配、处分的权利开始于下列时间之一：

- (一) 计划参加人达到退休年龄的当日；
- (二) 计划参加人已办理退休手续后的第一天；
- (三) 计划参加人丧失劳动能力当日；
- (四) 计划参加人死亡当日；

从上述时间开始(归属完成之后)，公司以及除计划参加人、配偶、指定受益人、法定继承人之外的任何人都无权从其个人账户中支付资金。

第四十二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修改指定。

(一) 计划参加人可以用“受益人指定申请表”的形式指定受益人作为本人死亡后其企业年金个人账户财产的继承人，由年金管理委员会审批备案；

(二) 计划参加人可以随时撤回或修改指定。修改指定时，填写一份受益人更改申请表，交至年金管理委员会审批备案。

第四十三条 受益人个人账户的财产转移。个人账户中计划参加人缴费及其投资收益的部分全部属于受益人本人，但公司为计划参加人的缴费部分的归属权益按以下规定确定：

- (一) 一般情况下退休、死亡归属权益为 100%；
- (二) 离职时的转移或退出按第三十条(一)(二)规定执行。

## **第八章 终止缴费的条件**

第四十四条 公司终止缴费的条件。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停止缴费：

- (一) 公司经营亏损，发生破产、兼并或重组；
- (二) 公司半数以上职工反对继续实施本企业年金计划；
- (三) 本办法被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无效；

(四)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办法无法在新情况下继续实施。

第四十五条 计划参加人个人终止缴费的条件。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认定为个人终止缴费，公司也可以同时终止缴费。

- (一) 当期劳动合同未届满就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
- (二) 当期劳动合同未届满且未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就自动离职的；
- (三) 因违法违纪被解除劳动合同的；
- (四) 计划参加人自愿提出申请不参加公司企业年金制度的。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终止时，除第四十四条（三）所列情况外，本办法所建立的个人账户、企业账户和基金财产仍然有效，并继续存在。本办法终止后，公司有权停止履行本办法约定的缴费义务，计划参与人也有权停止个人缴费。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终止须报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每个计划参与人和本办法年金管理委员会。

## 第九章 组织管理和监督

第四十八条 按照相关的法规规定，本企业年金基金采取市场化运营，为确保基金的安全并获得较好的运营收益，本单位及所有计划参与人作为委托人，企业选定的法人受托机构作为受托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书面合同关系。

第四十九条 企业年金领导小组由企业代表和职工代表组成，设组长一人，由企业法人代表指定人选担任，设成员 5 人，由员工选举产生，任期五年，成员任期满，可连任。

第五十条 企业年金领导小组主要负责：

- (一) 负责企业年金日常管理工作
- (二) 根据国家企业年金发展方向，研究制定公司企业年金政策；审定各年度企业年金计提比例。
- (三) 监督受托人履行受托职责，并对受托人进行考核。
- (四) 审议有关企业年金相关议案。
- (五) 处理职工关于企业年金方面的投诉。
- (六) 召开企业年金领导小组工作会议。

第五十一条 受托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选择、监督、更换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以及中介服务机构；
- (二) 制定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策略；

- (三) 编制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和财务会计报告;
- (四) 根据合同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进行监督;
- (五) 根据合同收取企业和职工缴费, 并向受益人支付企业年金待遇;
- (六) 接受委托人、受益人查询, 定期向委托人、受益人和有关监管部门提供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报告。发生重大事件时, 及时向委托人、受益人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 (七) 按照国家规定保存和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有关的记录至少 15 年;
- (八) 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归集的企业年金基金将以信托管理的方式进行管理。

(一) 本办法所归集的企业年金基金将由本企业全权委托给本办法受托人进行受托管理。本办法受托人委托具备企业年金基金托管资格的托管人托管企业年金基金财产, 委托具备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资格的投资管理人管理企业年金基金的投资, 委托具备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资格的账户管理人提供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服务, 并签订相应的委托合同;

(二) 本办法受托人有权取得所有计划参加人的信息, 包括: 姓名、住址、住宅电话、身份证号码、出生日期、与公司劳动关系起始时间、参加本办法的起始时间等。

第五十三条 基金的托管

(一) 由本办法受托人选择托管人, 并在托管人营业机构处以本办法所建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的名义开立受托财产托管专户, 以接受企业和个人的缴费款项;

(二) 托管人负责基金财产的归集、保管、监督、清算、核算与估值;

(三) 托管人按照本办法受托人的指令开立委托投资资产托管专户, 并负责监督本办法受托人和投资管理人是否按照受托管理合同和投资管理合同的规定进行运作;

(四) 托管人根据受托人委托, 为企业年金基金申请代理开立证券账户。证券账户按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每个组合开立, 账户名称为企业年金计划和托管人的联名;

(五) 托管人负责所托管企业年金基金的资金清算和交收;

(六) 托管人以其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 用于资金清算与交收。

第五十四条 基金的投资管理

(一) 本办法受托人负责根据相关法规制定投资政策和比例限制。货币类产品的比例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 20%; 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比例的下限为基金净资产的 20%, 上限为 50%; 权益类产品及投资保险产品、股票基金的比例不高于基金净资产的 30%, 其中, 投资股

票的比例不高于基金净资产的 20%；

(二) 投资管理人要确保企业年金基金证券交易的正常运作，并承担其投资过程中的超买、卖空行为的交付责任；

(三) 投资管理人负责在投资政策的指导下以及在受托人与托管人的共同监督下执行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日常工作；

第五十五条 由受托人选择账户管理人，账户管理人以本办法所建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的名义开立个人账户和企业账户。账户管理人负责个人账户和企业账户的日常维护与更新。

第五十六条 管理费用的支付

(一) 受托费：受托人收取的受托费从本办法所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中列支，具体比例根据受托管理合同的规定确定；

(二) 账户管理费：账户管理人收取的账户管理费由公司另行支付，具体金额根据账户管理合同的规定执行；

(三) 托管费：托管人收取的托管费由托管人从本办法所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中列支，具体比例根据托管合同的规定确定；

(四) 投资管理费：投资管理人收取的投资管理费从本办法所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中列支，具体比例根据投资管理合同的规定确定。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受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监督，本办法的设立和执行情况接受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五十八条 公司与计划参与职工如对本办法的订立或者履行企业年金方案发生争议的，由公司与职工协商；协商不成的，由劳动保障争议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办法进入修改程序：

(一) 公司根据盈利情况，适时调整企业缴费比例，但不得突破公司和职工缴费的上限规定；

(二) 公司半数以上职工提议进行企业年金方案的修改；

(三) 本办法的某些条款被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无效。

第六十条 本办法修改应当依据以下程序：

(一) 公司与工会或职工代表通过集体协商制定；

(二) 修改后的计划草案提交职代会或职工大会讨论通过；

(三) 重新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四) 通知公司董事会、每个计划与人计划的修改和说明。

第六十一条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 本办法终止:

(一) 公司半数以上职工反对本办法的继续实施;

(二) 公司破产;

(三) 本办法被劳动保障部门或司法机关判断为无效;

(四)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 导致本办法无法在新情况下继续实施。

第六十二条 计划终止时, 除第六十一条(三)所列情况外, 本办法所建立的个人账户、企业账户和基金财产仍然有效, 并继续存在。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终止必须报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每个计划参加人。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由公司年金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